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45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通知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43)。

二、增加临时提案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提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2019年4月10日,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第八届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赵学超先生以及监事庄旭明先生向监事会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中金岭南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晟公司作为合计持有中金岭南32.49%股权的控股股东,现提名彭卓卓先生和何利玲女士为中金岭南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议提交中金岭南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彭卓卓简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月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山大学软件学院软件工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审计师,高级政工师。历任广东省审计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广东省国资委纪委广东省监察厅派驻省国资委监察专员办公室主任科员;广东省铁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现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兼任本公司纪委书记。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利玲简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2月出生,毕业于澳洲科廷科技大学会计专业硕士学位。2016年9月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审计监事会工作部高级主管兼监事,2019年1月任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高级主管,兼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香港(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察专员。

截至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董事局关于增加临时提案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晟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1,159,811,57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2.49%,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提交程序合法,且该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同意将该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除增加此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19年3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43)中列明的其他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调整后的通知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公告编号:2019-46)。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060 证券简称:中金岭南 公告编号:2019-46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临时提案后)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9年4月23日(周二)下午14:30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4月1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发来的《关于提议增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将《关于提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年4月23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 至 2019年4月23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深南大道6013号中国有色大厦24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00审议《2018年度董事局报告》;

2.00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3.00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00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00审议《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6.00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7.00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审议《关于提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9.01 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9.02 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0.00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备注:

1.2019年3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6)、《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29)于2019年3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是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向股东大会提交的临时提案,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提案编码

表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局报告》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提案6《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7.00	提案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应当以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进行投票	
9.00	提案9《关于提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选举,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2	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2: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监事(如表1提案9.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4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并授权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2018年度董事局报告》	√			
2.00	提案2《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	√			
3.00	提案3《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00	提案4《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5《2019年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提案6《2018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			
7.00	提案7《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提案8《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提案9《关于提名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选举,应选人数2人			
9.01	选举彭卓卓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9.02	选举何利玲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至议案7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9为普通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本提案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应选股东代表监事2人。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至: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九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十亿元的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利用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天数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1/9	30,000	2019/1/9	2019/7/12	184	3.9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1/9	20,000	2019/1/9	2019/7/12	184	3.90%
3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交行结构性存款S特享0621190001活期型	2019/2/12	3,000	2019/2/13	)3个月,开放到期日	90-181	3.70-3.90%
4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3/8	15,000	2019/3/8	2019/5/21	74	3.99%
5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9/3/12	3,000	2019/3/13	2019/9/16	187	3.90%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9/3/15	10,000	2019/3/15	2019/5/21	67	3.95%
	合计			81,000				

二、新增理财产品情况

(一)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CNYAQKF

(3)资产管理人:中国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其中债券资产投资比例为0-80%;同业拆借、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等金融资产投资比例为10%-90%。中国银行可根据自行商业判断,独立对上述投资比例进行向上或向下浮动不超过十个百分点的调整。

(7)还本付息:本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或被投资者赎回时,一次性支付所有理财收益并返还本金

(8)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国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交行结构性存款S特享0621190001活期型和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如下:

1、交行结构性存款S特享0621190001活期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2)产品代码:0621190001

(3)资产管理人:交通银行

(4)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价格结构型

(6)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

(7)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交通银行无关联关系。

2、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1)产品名称: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资产管理人:东方汇理银行

(3)币种:人民币

(4)产品类型: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5)还本付息:于合约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一次性支付所有本金及利息

(6)资金来源: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东方汇理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理财产品均为低风险保证本金型理财产品,并且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公司通过购买理财产品能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四、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总部财务相关人员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购置理财产品的品类、期限、金额并报公司总部财务总监及总经理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公司总部财务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及所有相关投资合同,该合同需尽可能详细地列明投资的性质。同时财务部应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的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投资以及收益情况。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公司	理财产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交行"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8/4/13	2,000	2018/4/16	2018/7/16	4.20%	4.20%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4/20	15,000	2018/4/20	2018/10/17	4.15%	4.15%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美元1MLibor区间结构性存款	2018/4/25	15,000	2018/4/25	2018/6/25	3.60%	3.60%
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美元1MLibor区间结构性存款	2018/5/24	10,000	2018/5/24	2018/11/20	3.80%	3.80%
5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美元1MLibor区间结构性存款	2018/6/27	20,000	2018/6/27	2018/12/24	4.00%	4.00%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工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18/6/27	40,000	2018/6/29	2018/10/8	4.00%	4.00%
7	上海赛博电器有限公司	东方汇理银行人民币区间累计结构性存款	2018/8/30	3,000	2018/8/30	2019/3/1	4.10%	4.10%
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7/6	30,000	2018/7/6	2019/1/4	4.20%	4.20%
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18/7/25	30,000	2018/7/26	2019/1/28	3.80%	3.80%
10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9/21	12,000	2018/9/21	2018/12/24	4.10%	4.10%
11	武汉苏泊尔炊具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8/9/21	25,000	2018/9/21	2018/12/20	4.00%	4.00%
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9/28	15,000	2018/9/28	2018/10/31	4.00%	4.00%
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10/18	20,000	2018/10/18	2019/1/9	4.05%	4.05%
14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11/28	15,000	2018/11/28	2019/3/8	3.80%	3.80%
1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12/12	10,000	2018/12/12	2019/3/13	3.85%	3.85%
16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美元Libor区间日累计人民币投资合约	2018/12/12	10,000	2018/12/12	2019/2/15	3.45%	3.45%
17	浙江苏泊尔家电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2018/12/24	15,000	2018/12/24	2019/4/8	4.00%	4.00%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19-0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十亿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低风险的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具体公告内容可参见2018年3月3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公司新增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购买情况

2019年第一季度,公司未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

二、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流动资金较为充足,进行上述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不会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常资金经营需求。

上述产品均为低风险、高流动性产品,公司通过购买上述产品能有效增加流动资金的收益。

三、公司内部风险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日常资金情况拟定认购和赎回方案并报财务总监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2)任一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的首次投资,须获得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的批准;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货币市场基金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应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或赎回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国债逆回购的认购及到期收回、投资收益等情况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5)公司审计部将定期审查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的审批流程、实际操作、资金使用及收益等情况,并核实相关账务处理;

(6)公司财务部需于每月末后第十个工作日前向审计委员会成员提交月度投资报告,报告内容至少需包含月末公司持有的投资份额以及本月实现的收益;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货币市场基金和国债逆回购投资情况

(一)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	货币基金名称	货币基金代码	认购日期	赎回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B类	541011	2018/5/22	2018/9/18	30,000	3.07%
2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B类	541011	2018/10/15	2018/11/7	7,000	2.44%
3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B类	541011	2018/10/18	2018/11/2	15,000	2.46%
4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B类	541011	2018/10/30	2018/11/7	12,000	2.36%
5	浙江绍兴苏泊尔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汇丰晋信货币基金B类	541011	2018/11/21	2018/12/12	20,000	2.47%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国债逆回购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	国债逆回购代码	认购日期	认购金额(单位: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6/28	19,990	2018/6/28	2018/7/5	7.23%	7.23%
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7/6	12,000	2018/7/6	2018/7/13	2.61%	2.61%
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7/16	12,000	2018/7/16	2018/7/23	2.90%	2.90%
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7/25	9,000	2018/7/25	2018/8/1	3.01%	3.01%
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7/26	8,000	2018/7/26	2018/8/9	2.80%	2.80%
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8/9	7,040	2018/8/9	2018/8/23	2.23%	2.23%
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8/23	7,000	2018/8/23	2018/8/30	2.55%	2.55%
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8/24	5,000	2018/8/24	2018/9/7	2.70%	2.70%
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8/30	7,000	2018/8/30	2018/9/13	2.57%	2.57%
1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9/10	3,120	2018/9/10	2018/9/25	2.86%	2.86%
1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9/10	1,250	2018/9/10	2018/9/24	2.75%	2.75%
1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9/24	4,400	2018/9/24	2018/10/8	3.80%	3.80%
1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9/27	12,000	2018/9/27	2018/10/11	4.10%	4.10%
1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10/22	9,990	2018/10/22	2018/10/29	2.74%	2.74%
1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10/22	5,000	2018/10/22	2018/10/29	2.74%	2.74%
1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28	2018/12/19	5,000	2018/12/19	2019/1/6	4.24%	4.24%
1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12/21	1,390	2018/12/21	2019/1/4	5.48%	5.48%
1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12/21	8,610	2018/12/21	2019/1/4	5.37%	5.37%
19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12/21	10,000	2018/12/21	2019/1/4	5.35%	5.35%
20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12/24	30,000	2018/12/24	2019/1/7	6.00%	6.00%
21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12/24	15,000	2018/12/24	2019/1/7	6.01%	6.01%
22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14	2018/12/25	4,990	2018/12/25	2019/1/8	5.38%	5.38%
23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12/25	10,000	2018/12/25	2019/1/2	7.10%	7.10%
24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12/25	2,430	2018/12/25	2019/1/2	6.89%	6.89%
25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12/25	10,000	2018/12/25	2019/1/2	7.06%	7.06%
2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GC007	2018/12/25	2,570	2018/12/25	2019/1/2	7.14%	7.14%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中基协发[2013]第13号)等有关规定,经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9年4月11日起,以中基协AMAC行业指数为计算依据,对本公司旗下所有基金所持有的隆基股份(股票代码:601012),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直到此股票复牌。

自"隆基股份"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恢复采用交易所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17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流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上市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财务支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拟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128)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公司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195.90万元。2019年4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提前归还至公 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40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重组前	重组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93亿元-12.78亿元	盈利:2.58亿元	盈利:9.37亿元
	比上年同期重组前增长:285%-395%,比上年同期重组后增长:6%-3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5元/股-0.33元/股	盈利:0.14元/股	盈利:0.24元/股

注:本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原则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故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按照追溯调整后的数字列示。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对比上年同期重组前,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本报告期结转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2、对比重组完成上年同期进行追溯调整后,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略有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二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13号公告《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业协会《